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民勤县南湖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甘肃世茂天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民勤县南湖镇马铃薯种植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合同备案号：2025HTB100038 工程名称：民勤县南湖镇马铃薯种植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民勤县南湖镇。

3. 工程内容：修建砂砾石道路 20.48 公里，路面宽 4 米，铺设砂砾石厚度 15 厘米，同时对路基进行整修碾压；敷设 DE160PE 供水管道 9.8 公里。（具体详见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

4. 工程承包范围：该工程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以内全部建设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1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7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柒万贰仟伍佰捌拾叁元贰角贰分
(¥2072583.22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付款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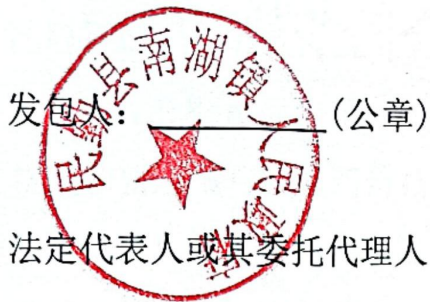
合同签订且项目开工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施工阶段按照工程施工进度分批次拨付工程款。项目完工后，经组织验收通过后，先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合同价款总额 3%的质保金，再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剩余的工程款。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姜国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姜国庆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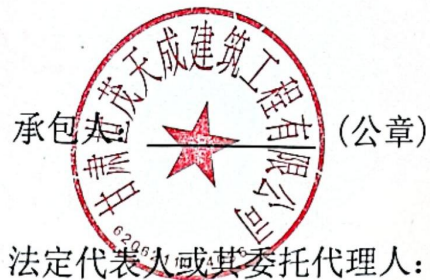
传 真: //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2015年 5月 16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姜国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3MA729CQP3X

地 址: 甘肃省武威市民勤县三雷镇城东工业园区兴平路 16 号

邮政编码: 733300

法定代表人: 姜国庆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13884092688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勤支行

账 号: 61013100300016090

2015年 5月 16日